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祥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祥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长春市祥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页码
1	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内容，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P18-19; P15; P17
3	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27-30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1-33
5	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如是否有废机油等。	P33-34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7
7	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本项目未批先建属于原有问题，而且由于已建成，需细化现有环境管理情况	P19; P15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39

其他符合性分析	<u>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u> <u>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代拟稿)(2024年3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障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u> <u>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3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u> <u>(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u> <u>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u> <u>(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u> <u>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3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因子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小时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u> <u>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为本地居民,且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未增加区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所以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u>
---------	---

	<u>(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u>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利用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u>(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及《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u>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u>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满足要求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本项目占地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是相符的。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采用电取暖，能有效降低项目排放 PM_{2.5}，符合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 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能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是相符的。					
③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3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3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聚丙烯涂膜料，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和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入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	符合	

				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类别，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批复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管理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开发区内自来水管网，不	符合

		率	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使用地下水，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td><td>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 <td>2</td><td>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td><td>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 <td>3</td><td>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 <td>4</td><td>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5</td><td>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td><td>本项目将要求执行。</td></tr> <tr> <td>6</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本项目将要求执行。</td></tr> <tr> <td>7</td><td>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4、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将要求执行。	6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要求执行。	7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将要求执行。																								
6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要求执行。																								
7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管理，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管理，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是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大幅度减少 VOCS 的排放，处理后 VOCS 排放低。	是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并且配套安装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项目东侧为长春慧邦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亚美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吉林省吉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		

	疗养地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未投运，全厂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处罚(长环罚字(2024)Z113 号)，现已缴纳罚款。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m ² ，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总投资 33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钢混；建设一条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年产聚丙烯涂膜料 300t。	租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租用现有厂房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租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提供	-
		排水	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
		供电	电网供给	--
		供暖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废气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粉尘经加盖，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收购站	新建
2、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时间/a	其他信息
1	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	300t/a	2800h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3	冷却水槽	台	1
4	切粒机	台	1
5	加热除味均化仓	台	1
6	冷却塔	座	1

4、主要原辅材料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粉料	t/a	290	外购，袋装，生产车间储存
2	硬脂酸钙	t/a	5	外购，袋装，生产车间储存
3	抗氧剂	t/a	10	外购，袋装，生产车间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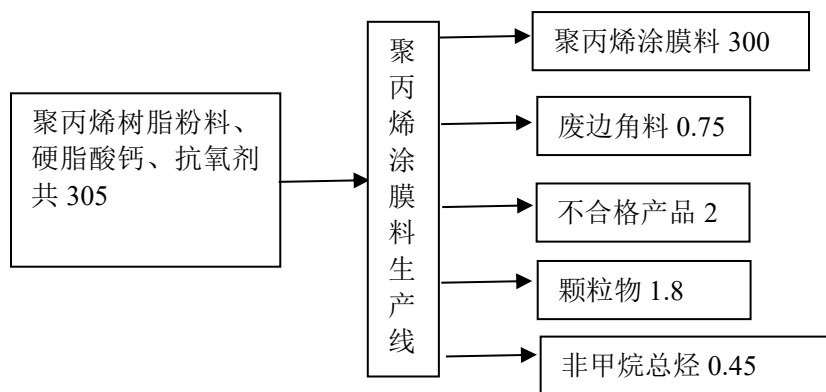


图 1 物料（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平衡图（t/a）

6、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t/a；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产生的冷却废水除温度略高外，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和 1 个冷却水槽用于挤出成型冷却，通过冷却水循环系统形成闭路循环，但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需要定

期补充蒸发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配套水泵的循环流量为 $2\text{m}^3/\text{h}$ ，循环总量 $5760\text{m}^3/\text{a}$ ($48\text{m}^3/\text{d}$)，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 计算），则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04\text{m}^3/\text{h}$ ，约 $115.2\text{m}^3/\text{a}$ ($0.96\text{m}^3/\text{d}$)。

（2）排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其排放量为 132t/a 。

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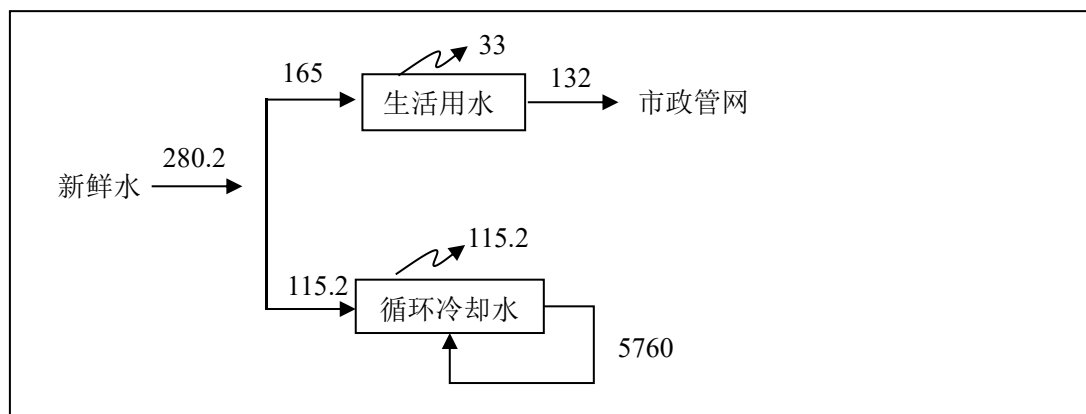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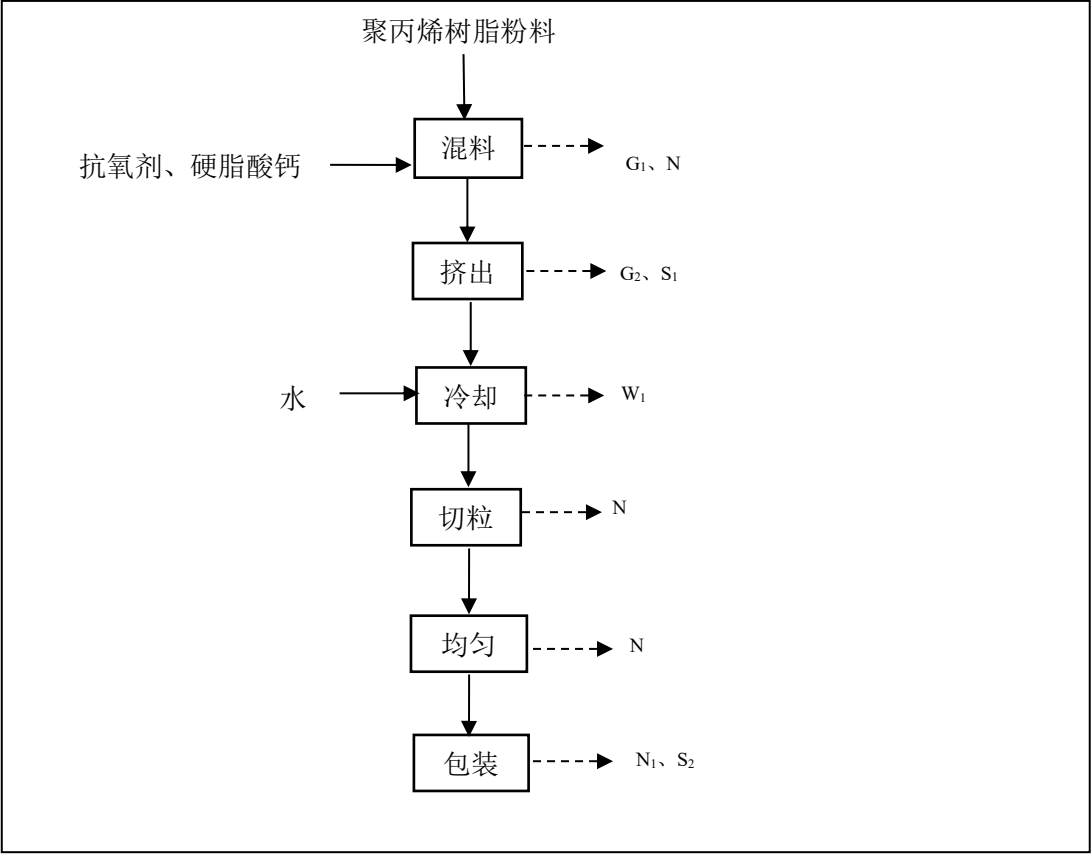
电采暖。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四周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聚德大街 1380 号（亚美包装厂区 4 号车间），项目东侧为长春慧邦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亚美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北侧

	为吉林省吉盾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09m 中韩新都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u>(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过程简述：</u> <u>外购聚丙烯树脂粉料和抗氧剂、硬脂酸钙分别放入搅拌罐，通过搅拢传送到储料仓，经过失重秤，进入同向双螺杆挤出机，通过加热挤出物料，经过循环水和风机冷却后进入切粒机，切成粒后经过震动筛，进入加热除味均化仓，搅拌均匀后称重，装袋。</u> <pre>graph TD; A[聚丙烯树脂粉料] --> B[混料]; C[抗氧剂、硬脂酸钙] --> B; B -.-> D[G1, N]; B --> E[挤出]; E -.-> F[G2, S1]; E --> G[冷却]; H[水] --> G; G -.-> I[W1]; G --> J[切粒]; J -.-> K[N]; J --> L[均匀]; L -.-> M[N]; L --> N[包装]; N -.-> O[N1, S2];</pr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产污环节 1、施工期污产污环节 <u>本项目基础建筑已经建设完毕，主要为设备安装。</u> 1、废水 <u>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u> 2、废气

	<u>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u>				
	<u>3、噪声</u>				
	<u>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u>				
	<u>4、固体废物</u>				
	<u>施工期间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u>				
	<u>2、运营期产污环节</u>				
	<u>1、废水</u>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u>				
	<u>2、废气</u>				
	<u>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投料、混料废气及挤出废气。</u>				
	<u>3、噪声</u>				
	<u>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u>				
	<u>4、固体废物</u>				
	<u>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u>				
	表 12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 ₁	投料、混料	TSP
			G ₂	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₁	冷却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N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 ₁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S ₂	包装	废包装物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长春亚美包装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聚德大街 1380 号（亚美包装厂区 4 号车间），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数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下表。

表 3-1 2023 年全省地级城市（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基本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年均值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32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春市 2023 年环境空气状况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监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长春市华义塑料管制造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TSP 引用《长春雪牛精酿啤酒有限公司精酿啤酒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长春市华义塑料管制造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3.7.23-2023.7.29	西北侧	1984
长春雪牛精酿啤酒有限公司精酿啤酒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2022.11.18-2022.11.24	西北侧	2566

（2）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特征，确定非甲烷总烃、TSP 为监测因子。

(3)监测时间

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7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m^3 ；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占标率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满足。

②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③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日均值）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 标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长春市华义塑料管制造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 烃	2000	未检出	0	0	达标
长春雪牛精酿啤酒有限公司精酿啤酒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300	70-76	25.3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为长春市，为达标区，由上表看出，各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F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干雾海河，最终与雾开河汇合。根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9月6日发布的《2024年8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吉林省 2024 年 5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同上月比较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II	III	IV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满足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本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四周均已进行地面防渗，故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1、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韩新都荟	0	-20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侧	209

表 3-5 地表水及噪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	--	--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跃动层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
声环境	--	--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
氨氮≤	/	
COD≤	500	
BOD ₅ ≤	300	
SS≤	400	

2.废气

挤出工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值详见下表。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浓度kg/t
1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3
2	颗粒物			1.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不在《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图》范围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周围均规划为工业企业, 鉴于此, 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遵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水污染物中的氨氮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 NMHC 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本次无须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本次无须设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挤出过程和危废暂存间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26t/a（有组织：0.043t/a，无组织：0.024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精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故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②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保持湿润，抑制扬尘的发生； ④施工车辆和机械等因燃油产生 CO、NO_x、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 ③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 ④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时减缓速度行驶，并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施工时产生废包装物和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部门。															
	1、废气 表 4-1 生产废气产污节点 <table border="1"> <tr> <th>生产线</th><th>产污环</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th><th>排放形</th><th>污染物排</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th></tr> </table>								生产线	产污环	污染物	污染物	产生浓	排放形	污染物排	污染物
生产线	产污环	污染物	污染物	产生浓	排放形	污染物排	污染物	污染物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型	节	种类	产生量 t/a	度 mg/m ³	式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聚丙烯 涂膜料 生产线	投料、 混料	粉尘	1.8	--	无组织	--	0.125	0.36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0.405	47	有组织	9.3	0.028	0.081
				0.045	--	无组织	--	0.016	0.024

表 4-2 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线 类型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集气 效率	设计处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聚丙烯 涂膜料 生产线	投料、 混料	粉尘	/	/	加盖,封 闭	/	80	是
	挤出	非甲 烷总 烃	TA001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排气筒	吸附	90%	80	是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挤出废气。

(1) 挤出废气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50kg/t-产品。

本项目产品总量 300t，聚丙烯涂膜料年生产天数 120d，日挤出时间为 24h，全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45t/a。产生速率为 0.16kg/h，本项目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项目风机风量 3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05t/a，产生速率为 0.14kg/h，产生浓度为 47mg/m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通过封闭车间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厂界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颗粒表面会有少量粉尘颗粒物，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颗粒人工上料至加料槽中，通过封闭管道抽送至挤出机干燥系统，干燥系统为封闭装置，截留颗粒物回到干燥系统，排放量较小，配套加料槽带盖封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聚丙烯涂膜料为 300t/a，产生粉尘 1.8t/a，通过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盖封闭（去除效率为 80%）以无组织进行排放，年排放量 0.36t/a，排放速率 0.125kg/h。厂界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5.454919134	44.086490114	15m	0.3m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机调试、检修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

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非正常情况体现在活性炭吸附出现故障停止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

表 4-4 尾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产线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工况	去除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 次	排 放 时 间	排放量 kg
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47	0.14	非正常	0	47	1次/年	1h	0.14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确保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非正常工况下，减慢或停止合成工段的反应速度，进行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厂房密闭的方式处理。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盖封闭（去除效率为 80%）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知均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其排放量为 132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5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生产 线类 型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口 编 号
			设 施 编 号	设 施 名 称	设 施 工 艺	设 计 处 理 水 量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职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	/	/	/	/	经市政 污水管 网进入 柏林水 务长春 长德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间 接 排 放	DW001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职 工 生 活： 废 水 量 (132t/a)	COD	300	0.0396	300	0.03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150	0.0198	150	0.0198	
	SS	180	0.0238	180	0.0238	
	氨氮	30	0.004	30	0.004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厂房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dB (A)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功 率 级 /dB (A)	数 量 (台)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 筑 物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搅 拌 机	75	1	厂 房 隔 音、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10 7	2 0	1	2	68.97	24 h	25	43.97	1
2		同 向 双 螺 杆 挤 出	80	1		10 8	2 4	1	2	73.97			48.97	1

3	机切粒机	80	1		110	$\frac{2}{8}$	1	2	73.97		48.97	1
5	加热除味均化仓	75	1		112	$\frac{2}{5}$	1	2	68.97		43.97	1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厂界南角（125.453433190, 44.0863519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

表 4-8 噪声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L_p —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_2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_1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等效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L_{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点声源噪声值取 66.4dB(A)，然后计算点声源对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厂房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53.17dB (A)	6m	7m	111m	10m
贡献值 dB (A)		37.60	36.26	12.26	33.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隔声后，至厂区边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垃圾箱	1.65	委托利用	1.65	环卫
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0.75	委托利用	0.75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 1-06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2	委托利用	2	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 9-49	固体	在线设备上	1.58	委托处置	1.58	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聚丙烯涂膜料生产线：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05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324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活性炭）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926/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8t/a。为了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箱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 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设备检修周期为 1 次/年，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物，由委托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收集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3）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①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 ⑤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

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

⑥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应采用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⑦为加强管理监督，暂存间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暂存间的运行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8\text{t} < 10\text{t}$ ，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设单位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张贴标牌、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将建设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建设，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贮存 10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因此无需安装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危废贮存点等内地面全部硬化，经做到以上防治和处理措施后，无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物途径，故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功能单元，并按照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的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风险物质	危险废物	固态	袋装	危废贮存点	1.58	100	0.0158
合计							0.0158

经计算，本项目其他风险物质 $Q < 1$ ，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风险，同时伴随产生的污染物，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地下水、土壤及大气。

（3）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情况时，火灾通过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当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物体燃烧或变形，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并造成人员伤亡。若发生火灾时未及时发现火情，引起其他可燃物品的燃烧而可能导致大量碳氢化合物的不完全燃烧，从而造成次生的 CO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附设的消防工程将起到重要的灭火保护作用，一般来说事故后果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

II、发生事故的部门、车间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并立即报告。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

III、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

IV、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隐蔽处灭火。

V、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

VI、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群实行紧急撤离。

VII、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水体。

7、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参照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规定，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般排放口一间接排放无须设置监测，因此，无须设置废水监测计划。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聚丙烯涂膜料生产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挤出废气及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均进行地面硬化。不会污染到周围地下水及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在容易发生事故位置主要在生产过程内，在事故易发区域放置足够的灭火器、安装气体灭火装置、应急柜、消防栓。并对仓库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有明显的标志并严禁吸烟。加强人员培训并定期检查维修设备，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2、本工程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在投产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 4、排污许可证应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及后续执行报告及台账记录进行填报。				

六、结论

长春市祥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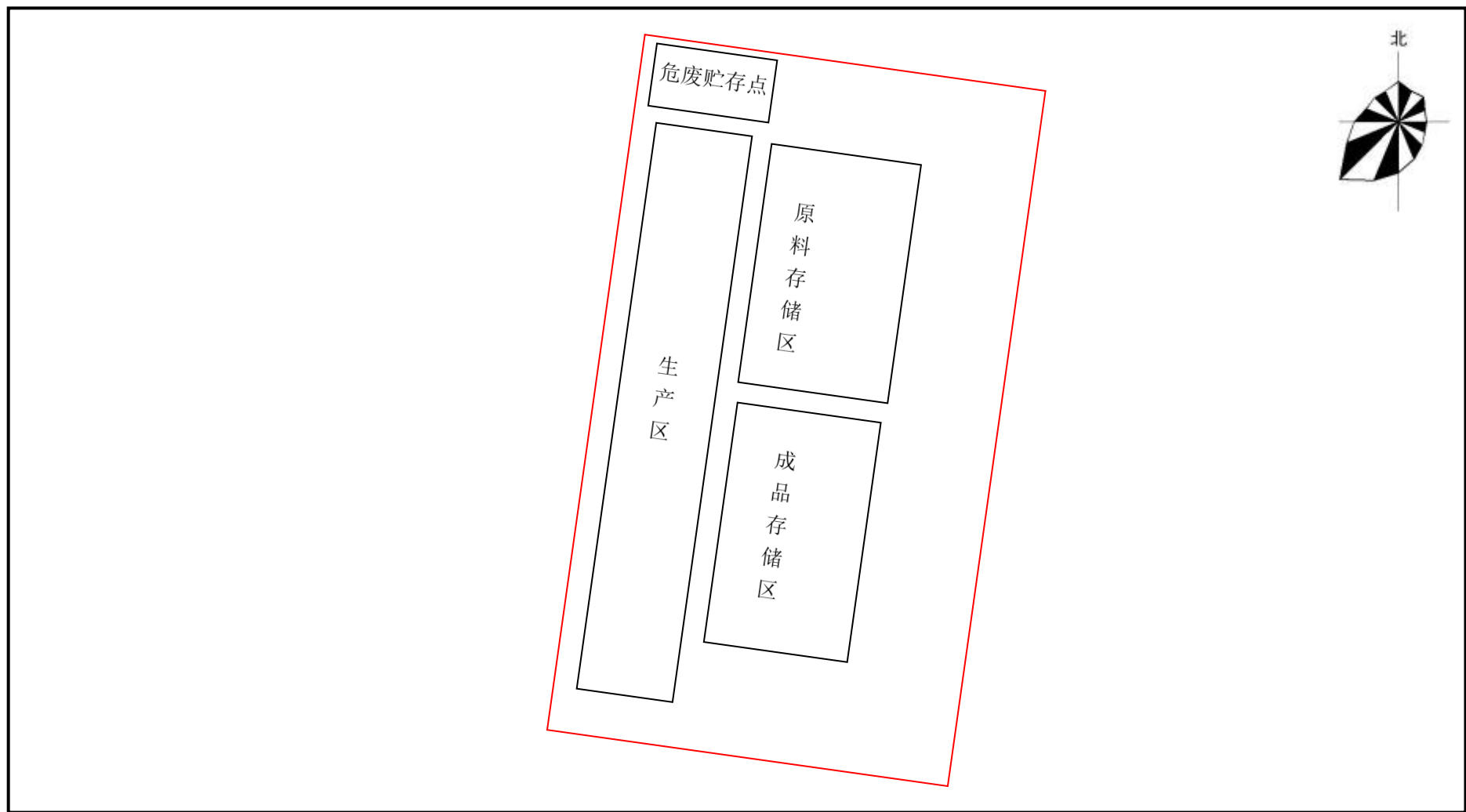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	0	0	0.36t/a	0	0.36t/a	0.36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6t/a	0	0.126t/a	0.126t/a
废水	COD	0	0	0	0.0396	0	0.0396	0.0396
	BOD ₅	0	0	0	0.0198	0	0.0198	0.0198
	SS	0	0	0	0.0238	0	0.0238	0.0238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废边角料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活性炭	0	0	0	1.58t/a	0	1.58t/a	1.5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